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或“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健康和长远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提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宇琴鸿泰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

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提案提议日，提议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承诺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具体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